

湖北省刘道玉教育基金会 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湖北省刘道玉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信息公开，扩大公开透明，保障捐赠人、受益人和基金会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基金会公益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规定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公开，包括本基金会主体信息、内部管理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等，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须公开的信息。

第三条 基金会将遵循公正、公平、及时的原则，主动披露应该公开的信息，但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四条 公布的信息资料应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一经公布，不得任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严格履行内部管理制度的程序在修改后重新公布，并说明理由，声明原信息作废；保证捐赠人和社会公众能够快捷、方便地查阅或者复制所公布的信息资料。

第二章 信息公开内容

第五条 基金会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信息，将主动公开：

（一）基本信息公开：

1. 组织章程。
2. 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下设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3.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
4. 本组织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本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
5. 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等。
6. 本组织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招待费用、差旅费用的标准。

（二）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公开：财务信息，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收入与支出情况。财务报告和会计报告需经审计。

（三）年度开展募捐以及接受捐赠情况、财产的管理使用情况、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情况等信息。

（四）公开募捐活动公开情况：

1. 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在“慈善中国”平台向社会公开慈善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备案的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

2. 与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公开募捐的,还应当公开合作方的有关信息。

3. 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募捐信息。

4. 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信息公开: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3个月内公开募得款物情况、已经使用的募得款物用于慈善项目和其他用途的支出情况、尚未使用的募得款物的使用计划;公开募捐周期超过6个月的,至少每3个月公开一次募得款物有关信息。

(五) 慈善项目公开:

1. 设立慈善项目时,在“慈善中国”平台公开该慈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慈善项目结束后,公开有关情况。

2. 慈善项目由慈善信托支持的,公开相关慈善信托的名称。

3. 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公开相关募捐活动的名称,并在慈善项目终止后3个月内向社会公开慈善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实施地域、受益人群、来自公开募捐和其他来源的收入、项目的支出情况,项目终止后有剩余财产的公开剩余财产的处理情况;项目实施周期超过6个月的,至少每3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

(六)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公开:发生重大投资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等情形后 30 日内，以及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与重要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等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在“慈善中国”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七) 慈善信托信息公开重点：在“慈善中国”平台公开该慈善信托设立情况说明；信托事务处理情况报告、财产状况报告；慈善信托变更、终止事由；备案的民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六条 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 (一) 属于国家秘密的；
- (二) 属于商业秘密的；
- (三) 属于个人隐私的；
- (四) 知识产权；
- (五) 阶段性信息：尚未确定捐赠的交流和谈判信息等；
- (六) 内部工作信息：内部通讯、个人建议等。
- (七) 不予公开的信息，应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每年3月31日前向民政部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民政部审查通过后30日内，按照统一的格式要求，在民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年度工作报告的全文和摘要。

第八条 基金会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不得对外公布。

第九条 公布所开展的公益活动项目种类、概况、负责人情况以及申请、评审程序；评审结束后公布评审结果并通知申请人；公益活动项目完成后，公布相关的资金使用情况及评估结果。

第三章 信息发布途径

第十条 建立完善官方网站，并在官方网站上公开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信息。

第十一条 在民政部指定的媒体以及其他主流媒体（电视、广播、报刊）上公布本基金会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综合其他传媒途径进行信息公开，包括移动传媒、网络媒体、博客微博、电子邮件、出版物和专题活动等。

第十三条 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等方式公开基金会重要信息；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的对本基金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消息，应当及时公开说明或者澄清。

第十四条 项目管理部和财务部协同建立捐赠人对捐款到款情况查询的有效反馈渠道。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第十五条 基金会对工作中产生的信息进行有效管理。工作岗位不同，信息披露和保密的责任不同；责任的不同，获得信息的权限也不同。

（一）信息与传播部负责对基金会公开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并承办信息披露工作；定期监测各部门负责管理并已经披露的信息，必要时向各部门并秘书处提出信息披露的意见和建议；对于已经公布的信息，制作信息公布档案，妥善保管；

（二）综合办公室负责基金会所有信息的汇总存档管理，制作年度工作报告、年鉴等文书档案，妥善保管；

（三）各岗位的在岗人员负责保存、整理和上报其工作中产生的各类信息，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披露；

（四）部门主管负责管理本部门产生的信息，提出信息披露建议，并经秘书处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披露；

（五）秘书处享有信息披露的最终决定权，并对信息管理负责。

第十六条 基金会应当将信息公布活动的情况如实反映在年度工作报告中，接受民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湖北省刘道玉教育基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湖北省刘道玉教育基金会第七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年 08月 31日执行。